

**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
之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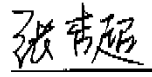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变科技”）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三变科技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临时使用 9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9 年 5 月 14 日止，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我们认为该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意见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



姜勇



张杏超

